

珠海市商务局

珠商函〔2016〕99号

关于组织企业参加2016年台北国际电脑展暨采购活动的通知

横琴新区、各区（功能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珠海市外贸特色产业集群2016年企业抱团参加境内外国际性展览计划的通知》（珠商函〔2016〕59号）要求，为做好2016年软件和集成电路外贸基地抱团开拓国际市场的工作任务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展会情况

展会名称：2016年台北国际电脑展暨采购活动

主办单位：台湾贸易中心

展会时间：2016年5月31日 - 6月4日

展会地点：台北南港展览馆、台北世界贸易中心展览馆

二、展会背景及展品范围

展会背景：台北国际电脑展（COMPUTEX Taipei）创办于1981年，是全球第二大电脑展，同时也是亚洲最大的电脑展，每年都吸引着来自全球150多个国家及地区的上千个厂商出席，是全球唯一涵盖ICT完整供应链的专业B2B展会，展会面向国际，

是全球最知名的数字与信息产业采购平台，全展期创造 250 亿美元的商机。

2016 年 COMPUTEX 打造「SmarTEX」、「InnoVEX」及「iStyle」等 3 个特色新展区。呈现安全应用、智能家居与娱乐、穿戴式智能装置等 6 大物联网应用领域，首度推出 APPLE 认证产品专区，参与厂商皆是 APPLE MFI 认证的品牌厂商。

展品范围：各类电脑相关及消费性电器电子产品、软件、硬件、通讯材料、网络产品等，包括：家用、工业用、特殊电脑系统/通讯产品/行动通讯产品/数据及无线通讯器材品/IP 通讯产品/手持装置；零组件及配件、周边；存储设备；系统主板/卡；安保电子产品；光电影音产品/显示设备/个人娱乐影音产品/家庭娱乐产品；软件；驾驶资讯系统；传输设备；电脑用电源系统；IC 应用产品；嵌入式产品；医疗电子产品；节能产品；无线宽带产品等。

三、相关费用

(一) 标摊：人民币 32,000 元/9 平方米（双开口加收 10%）
（以最终报价为准）

(二) 展品关税及运输费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。

四、扶持政策：符合条件的参展企业，根据相关规定申请国家或省、市相关配套扶持资金。

五、相关要求：此次活动旨在帮助企业拓展市场，抢抓出口订单，并帮助企业了解国际先进数字信息技术，采购新产品。本次展览及采购活动我局将委托市软件行业协会组展及会务工

作。

六、报名办法

请有意向参展及采购的企业于 3 月 5 日前填写“报名表”
传真到我局公平贸易科。

附件：《境外展会参展报名表》



(联系人：市商务局 陈茜，联系电话：2159885；珠海市软件
行业协会 张衡，联系电话：3391958，传真：2159871、3391690，
电子信箱：wjchenq@zhuhai.gov.cn)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附件：

境外展会参展报名表（合同书）

展览会名称		2016 年台北国际电脑展暨采购活动			
参 展 单 位	企 业 名 称	中文			
		英文			
	地 址	中文		邮编	
		英文			
	联系人：	职务：	电话：		
	传真：	手机：	公司网址：		
	电子邮件：		进出口代码：		
	申请展 位面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标摊： 个（每个 9 平米，含标配搭建）	随团参 展人数	因私护照：	人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地： m ²		因公护照：	人
	持因公护照人员须填写：出国任务通知书主送单位（有权出具出国、赴港、澳任务确认件的省市人民政府、中央部委及在外交部备案有出国审批权的总公司等单位）：				
	主要 展品	中文：			
		英文：			

参展约定:

- 1、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在充分了解展会的基础上,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签订合同。
- 2、参展企业须遵守展会的有关规定,不得提前撤展、不得销售展品、展览期间不得损坏展览有关设施。如因违规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,参展企业应承担相应的全部责任。
- 3、参展企业应严格遵守展览举办国的相关法律,严禁携带知识产权侵权产品参展。参展企业因违法、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,企业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。
- 4、为保证参展工作进行顺利,参展企业有责任按照组团单位各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办理护照、展品运输、签证等各项筹展工作。如因参展企业延误时间而影响以上各项工作,责任与组团单位无关。
- 5、参展企业有责任按时交纳各项参展费用。如参展企业未能按时交齐各项费用,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,组团单位保留处理摊位的权利。如因组团单位未能提供摊位给参展企业,组团单位将如数退还企业所交费用。
- 6、参展人员被拒签或未能及时得到签证的,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参展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,但已发生而不能取消的费用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。
- 7、由于不可抗力或非组团单位的责任而不能履行出展计划的,组团单位应及时通知参展企业,并将参展企业所付费用扣除已支出的费用后全额退还给参展企业。
- 8、以上约定作为组团单位与参展企业之间达成的合同,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此表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参 展 单 位	组 织 单 位
领导意见: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电 话: 0756-3391958 传 真: 0756-3391690 Ema il : 1848576861@qq.com 地 址: 珠海市唐家湾南方软件园 D2-205 室 邮 编: 519000